

诸暨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镇乡（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备案审查工作。协助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及政府交办的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3、协调市政府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市政府规定性文件清理工作。指导镇乡（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研究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及行政执法中的普遍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监督镇乡（街道）政府（办事处）和市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

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0、指导管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11、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监督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考核评议。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建设。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无下属单位决算。

二、诸暨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108.8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0.73 万元，增长 0.035%；收、支总计基本与上年持平。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00.2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907.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07.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0.8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192.43 万元，占收入合计 9.1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100.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8.62 万元，占 63.27%；项目支出 771.47 万元，占 36.7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07.83 万元、支出总计 1907.83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191.7 万元、下降 9.13%。支出总计减少 191.7 万元，下降

9.13%。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经费 162.26 万元、枫桥经验专项支出 30 万元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为财政其他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7.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85%。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1.7 万元，下降 9.13%。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法律援助经费支出 162.26 万元，改为其他财政拨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07.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89 万元，占 0.99%；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537.02 万元，占 80.56%；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5.15 万元，占 10.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79.78 万元，占 4.1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76.98 万元,占 4.0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为 12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省补办案经费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追加支出。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18.4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纪念枫桥经验 55 周年活动相关项目改造,我局办公场所搬迁相关经费追加支出 18.49 万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67.38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 95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67.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用经费、工资、绩效考核奖、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等实际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支出两新基层党组织建设补助 0.4 万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 4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社区矫正办案经费支出 20 万元，装备经费支出 20 万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 4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用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局机关物业管理服务。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 106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 10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2%，经费基本执行完毕。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十大调委会经费结余 0.93 万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2018 年年初预算 7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 6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治宣传经费结余 0.21 万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77.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数 12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67.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标准由 0.1 万元/年·村提高到 0.2 万元/年·村，因此增加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支出 52 万元。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17.5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数 1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社区矫正经费执行完毕。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局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7.4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数 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66.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补办案经费、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省补装备经费追加支出 45.5 万元。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2018 年支出决算数 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支出省补政法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1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8.84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的离退休人员医疗补助支出调整至行政运行项级科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61.13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2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司法所人员养老保险未纳入年初预算，支出 62.4 万元由市财政统一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24.45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5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6.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所人员职业年金未纳入年初预算，由市财政统一追加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15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7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6.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司法所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未纳入年初预算，支出 38.8 万元由市财政追加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 年年初预算 69.61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7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8 年 1 月起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2018 年年初预算 2.54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2.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中一人住房补贴于 2018 年 10 月发放完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8.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

公用经费 7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与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诸暨市司法局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没有数据。

（八）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5%，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修理费支出减少。

2、“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61 万元，占 62.27%，与 2017 年度相比，减少 2.11 万元，下降 19.68%，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费用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22 万元，占 37.73%，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3.85 万元，增长 281.02%，主要原因是纪念枫桥经验 55 周年相关活动，上级单位及全国司法行政部门来考察学习枫桥经验，接待批次、人数及费用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均为 0 万元。其中，

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数 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维修费用下降，较预算数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6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办案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91%。主要用于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其他司法行政部门考察学习枫桥经费接待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单位及全国司法行政部门来考察学习枫桥经验，接待批次、人数及费用大幅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32 批次，累计 414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2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其他司法行政部门考察学习枫桥经费接待支出。接待 414 人次，32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诸暨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4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5.21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75.85%。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司法局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社区矫正经费及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5 万元，执行数为 1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充分发挥社区矫正社会化作用，继续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日常监管，全面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全年社区服刑人员无脱漏管控制在 1.5%以内；二是确保全年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人数控制在 3 人以内，不发生因职能不落实、工作不到位而发生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绩效考核办法未执行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加强矫正经费

支出管理；二是加快完成 2018 年社区矫正购买服务绩效考核及公示。

行政村（社区）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5 万元，执行数为 10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通过补助的发放更好地调动农村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能更好地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广大群众依法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指导解决各种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补贴审核流程较慢，发放不够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乡镇对法律顾问补贴审核发放指导监督。

3.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诸暨市司法局从网络、电话热线、线下活动等多种途径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最大力度解决弱势群体遇到法律的问题，维护其自身的正当权益。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分析。2018 年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499 件，其中刑事案件 539 件，民事案件 955 件，行政案件 5 件，挽回经济损失 2098.7 万元。累计解答法律咨询问题 5850 次，其中接待来访 2499 批次，街亭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 3351 次。超额完成年初预定目标。

2、项目效果分析。多途径、多样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使法律援助深入人心。专业律师解答，对案件的及

时处理，最大保障受援群众的法律权利。高效的结案率，为受援者追回经济，保障了合法权益。项目实施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从制度的制定、人员落实为起点，严格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预算控制、成本控制；分别落实项目管理各环节的管理制约工作，为项目后续运行的可持续性影响发挥提供保障。

3、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沟通座谈、询问查证、抽查凭证、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围绕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后的绩效状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等内容进行交流与讨论。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统一打分，计算出 2018 年度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 9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86.22 万元减少 6.6 万元，下降 7.6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7.5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12%。其中，授予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7.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司法局本级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转下年：是指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前收支相抵后 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其中包括当年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用于核算当年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9.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是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公共安全（类）司法（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5、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16、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7、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18、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9、公共安全（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指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支出。

20、公共安全（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指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

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